**器材租借辦法**

本系學會之器材將租借對象分為資管系學會成員及非資管系學會成員，但恕不外借給個人之用途，請借用人詳閱其規定再辦理租借。

1. 屬於 資管系學會成員
   1. 如成員租借器材之用途非為資管系學會所需(例如用途為其他社團或其他系學會所需)，視為非資管系學會成員，其租借辦法請參照非本成員之辦法。
   2. 本系學會提供本成員租借編列產品編號之器材，除了器材名稱「2T行動硬碟」編號00000083之器材恕不供外借使用，詳細如器材清單所示。
   3. 借用器材需於兩天前填寫完器材借用表，方可借用此器材。
   4. 器材借用表只能找會長、副會長、兩位器材長，四人其中一人簽名，才能算完成申請程序。
   5. 器材借用期間若編列為耐久性之器材有損壞，需照原價賠償，如該器材無編列其單價，將依其市價賠償。
   6. 鹵素燈燈泡在歸還後有損壞的情形需自行賠償並更換
2. 屬於 非資管系學會成員
   1. 本系學會提供非成員租借編列產品編號之耐久性器材，除了器材名稱「2T行動硬碟」編號00000083和「音響(Focus 500)」編號10409006之器材恕不供外借使用，詳細請參閱器材清單之耐久性器材。
   2. 借用器材需於一週前填寫完器材借用表，才能借用此器材。
   3. 器材借用表只能找會長、副會長、兩位器材長，四人其中一人簽名，才能算完成申請程序。
   4. 借用器材之時，需抵押借用人之證件，歸還器材後且確認無損壞後方能拿回證件。
   5. 器材歸還日當天務必歸還器材，若違反此條規定兩次之社團或系學會，將列為黑名單，即不再外借器材給該社團或該系學會。
   6. 器材借用期間若有損壞，需照原價賠償，如該器材無編列其單價，將依其市價賠償。
   7. 借用器材期間，若本系學會有使用之需時，本系學會保有優先使用權，需立即歸還該器材。
   8. 如借用人需借用「大聲公」，租借一次需支付其租金$10，一次最長可借用一週(七天)，如需續借須再次向本系學會申請並支付租金。倘若超過其歸還日，將依其超過天數一天罰$5。
   9. 如借用人需借用「對講機」，租借一次需支付其租金$100，一次最長可借用一週(七天)，如需續借須再次向本系學會申請並支付租金。倘若超過其歸還日，將依其超過天數一天罰$10。
   10. 如借用人需借用「鹵素燈」，租借一次需支付其租金$10，一次最長可借用一週(七天)，如需續借須再次向本系學會申請並支付租金。倘若超過其歸還日，將依其超過天數一天罰$5。如鹵素燈燈泡在歸還後有損壞的情形需自行賠償並更換。